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0/19	-	2018/10/22	2018/10/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38,017,3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0,082,782.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0/19	-	2018/10/22	2018/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杜江涛、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扣收凭证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派发,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6821036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光环新网(300383)”进行估值,待光环新网(300383)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换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换A份额(150164)、可转换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5016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2日,可转换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换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因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基金代码	164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	2018年10月17日至中国法定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说明	2018年10月1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方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添富A)
下方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706
下方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添富恒生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在添富恒生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的上市交易不受影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0月1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股票指数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5013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	2018年10月17日至中国法定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方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股票指数(LOF)A(场内简称:港股A)
下方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6
下方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添富恒生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在添富恒生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的上市交易不受影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0月1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9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6,340,825/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670,412/81
有关本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第四次分红
下方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国海恒丰定期债券C
下方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1
下方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方分级基金的相关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1,0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方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68,063/24
本次下方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141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两个月可不对收益进行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或10%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可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以收益分配方案列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两个月可不对收益进行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或10%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可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以收益分配方案列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18日
分红来源	按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按2018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到账前,以基金份额净值(2018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8年10月18日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收益支付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出转换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出转换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到账前,以基金份额净值(2018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8年10月18日可查询、赎回。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投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表,选择或变更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所做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到账前,以基金份额净值(2018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8年10月18日可查询、赎回。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4818,9510688)或021-38799565与本公司各代销机构联系。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或赎回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净值或收益下降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更多的详细数据,包括可能存在的本金损失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2018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0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12,431.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元-0.03元	盈利:0.12元

(2)2018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810.40万元-100.50万元	盈利:4,180.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6元-0.002元	盈利:0.04元

注: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按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的互联网云基础服务行业受政策、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2、互联网云基础服务市场竞争极为激烈,尤其是基础服务业务,受互联网行业巨头

的垄断效应影响,整体市场价格偏低,行业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

3、公司融合云(APM)业务与同期相比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进展较慢,尚未达到预期;

4、公司部分业务仍处于投入期,未能在报告期内产生收益,如上海、深圳部分机房仍处于建设期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861号),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严重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追究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号)。

2、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收到尚未公布的政府补助5,000,000.0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000,000.00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拨款单位及补助依据	是否可持续
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补助	1,500,000.00	收益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与工委委员会 http://cyjcyjshj.gov.cn/3080	否
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助)	3,500,000.00	收益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与工委委员会 http://cyjcyjshj.gov.cn/3080	否
合计	5,0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00,000.00元,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公示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扩写)为:同向上升■同■同下降

(1)2018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51%—37.72%	
盈利:2,038.00万元-2,274.00万元	盈利:3,272.33万元	

(2)2018年第三季度预计的业绩:

项目	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52%—90.06%	
盈利:111.00万元-347.00万元	盈利:1,177.24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